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薪酬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目 的

为实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战略，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董事的薪酬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独立董事、董事。

第三条 管理原则

（一）依法合规性

公司对董事的薪酬管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。

（二）外部竞争性

公司整体薪酬水平与市场对标，以行业中同一竞争组别公司薪酬水平为重要参考，按照薪酬水平与业绩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确定。

（三）内部公平性

公司根据不同职位贡献与价值付酬，体现不同岗位价值内部公平性。

第二章 薪酬构成和标准及调整

第四条 董事薪酬构成和标准

（一） 公司对董事实行年薪制度。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，标准为每年 5 万元（含税），年终一次发放，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因本公司事务所发生的差旅、食宿等费用。

（二） 董事长按照公司高管（不含总经理）平均薪酬的 1.5 倍计算发放，公司不向董事长之外的董事支付董事薪酬。

（三） 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在本办法规则之内，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对董事长任期内薪酬考核意见。

第五条 董事薪酬的调整

公司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，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。

董事的薪酬调整依据为：

- （一）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；
- （二） 通货膨胀水平；
- （三） 同行业薪酬水平；
- （四） 组织架构调整、职位职责变化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六条 本办法效力

（一）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。

（二）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解释。

（三）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